

安徽省通信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皖人社秘〔2015〕1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我省通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推进通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通信工程专业人才队伍，进一步调动广大通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多出成果的社会环境，更好地发挥广大通信工程技术人员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通信行业特点，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符合本标准条件规定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价，取得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技术工作能力。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范围为安徽省通信行业（包括在皖、驻皖通信、计算机、互联网领域）公有制和非公有制单位。适用于全省从事通信网络（含规划、建设、运营）、计算机技术、互联网信息服务等通信工程专业科研、设计、施

工、咨询及管理工作等通信工程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仍从事通信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和在皖工作 1 年以上的省外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为培养复合型人才，已取得非通信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现从事通信工程专业的工作，且符合本标准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评审通信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第六条 熟悉并遵守通信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七条 热爱通信事业，身体健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积极承担通信工程的科研、设计、施工等工作，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努力进取，出色完成工作任务，任期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四章 资历条件

第八条 必须具备下列学历与任职资历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工程师资格或相应执业资格并被聘用在相应岗位，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二) 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后, 取得工程师资格或相应执业资格并被聘用在相应岗位, 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三)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0 年, 或现在野外艰苦岗位及县城以外(不含县城)基层单位工作满 15 年, 取得工程师资格或相应执业资格并被聘用在相应岗位, 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四) 获得中专毕业学历后,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5 年, 现在野外艰苦岗位以及县城以外(不含县城)基层单位工作, 取得工程师资格或相应执业资格并被聘用在相应岗位, 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第九条 外语、计算机及继续教育条件

(一) 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取得合格证, 或符合免试条件。

(二) 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取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五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能力条件

(一) 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 掌握通信行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能熟练地应用本专业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生产工艺, 并能结合专业工作进行跟踪分析,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二) 有承担重大通信工程项目或重要技术开发与研究课题的能力, 能解决通信生产建设、技术开发与应用中关键

性技术难题，或主持市（厅）级以上重点通信工程项目设计建设能力，能运用所具备的专业知识解决关键性技术和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三）能够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科研、设计、建设、生产和培训任务。

第十一条 业绩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 1 项，或市（厅）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

（二）获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取 3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已开发实施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参加完成 1 项省级或 2 项市（厅）级重点通信工程、科研、技术创新项目，经同行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重点通信工程及科研、技术创新项目，经同行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通信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法的编制，并通过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六）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省、市重要企业的重大通信技术工程项目，或在重大通信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中起

到重要作用，经同行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七）参加完成 1 项通信建设、科研项目，其解决技术问题方法或提出技术创新建议，被市（厅）级以上有关部门验收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八）在通信工程（规划、建设、运营）及科研、技术创新等项目工作中，贡献突出取得实效，获得省级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颁发的三等奖 1 项的。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科技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学术刊物指正刊，不包括副刊、增刊、论文集、报纸等）；

（二）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译著）1 部（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三）独自撰写处理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专项技术报告 2 篇，经行业专家推荐发表于省级通信行业专业学术期刊，并经省级主管部门认定具有独到见解和较大的应用价值；

（四）在野外艰苦岗位及县城以外（不含县城）基层单位工作满 10 年以上的通信工程技术人员，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或省级通信行业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提供能反映个人在基层或一线工作的实际业绩和业务能力

的业务技术报告、业务工作总结、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政府有关部门或本单位本行业授予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标准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资历条件、能力业绩条件、论文著作条件须同时具备。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和论文著作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聘用在其岗位）开始计算。判定是否具备条件的依据是个人提供的各类有效材料（原件或经与原件对比验印的复印件、复制件等）。

第十四条 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同时符合本标准相应业绩条件其中两项的（不得为同一项目），在论文数量要求上可减少 1 篇。

第十五条 先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后取得《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须从取得规定学历之日起，任满一个原岗位基本年限。

第十六条 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须被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

第十七条 取得非通信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转岗从事通信工程技术工作满 1 年后，可转评通信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其转岗前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十八条 受党纪、政纪处分未满处分期的，不得申报；任期内，年度考核未确定等次或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当年

不得申报且任期顺延；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除取消申报人当年的申报资格外，在以后的 5 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所称“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须连续参加 3 个月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或参加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满 400 学时；

（二）所称“主要完成人”是指：国家级项目中，该项目完成人中前 8 名；省（部）级项目中，该项目完成人中前 5 名；市（厅）级项目中，该项目完成人中前 3 名。所称“参加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中所列的主要参加人员；

（三）所称“科学技术奖”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相当奖励”是指：同等级与工程系列有关的市级以上政府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专业综合奖项。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奖项；

（四）所称“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是指：取得 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刊号的学术期刊；著作须有 ISBN（标准书号）。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论文、著作、技术报告为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内容，须为本人独立撰写或为第一作者。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由安徽省通信管理局、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